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大會補充通告連同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5月31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2019年6月20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對閣下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延期召開之會議上投票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一間綜合產權交易機構，由國資公司擁有48.70%權益。
「國通公司」	指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工投資」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科建集團」	指	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資公司擁有54.45%權益
「設計園公司」	指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基金」或「合夥企業」	指	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融創引」	指	北京國融創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故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權益」	指	於合夥企業之權益

釋 義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本公司、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設計園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北工投資，基金之管理人
「國家體育場」	指	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資公司有53.23%權益。
「入夥協議」	指	由本公司、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設計園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入夥協議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或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中國實體或企業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林艷坤女士(董事長)
余東輝先生(總裁)
宗照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衛華先生
單鈺虎先生
曹懷志先生
馬麟祥先生
馮建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鶴先生
楊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
5層
郵編100010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樓B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3月25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之意見函件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國融創引與國資公司於2018年8月23日成立合夥企業。於2019年3月25日，本公司與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設計園公司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任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及認購合夥企業之權益，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

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25日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國融創引
- (2) 有限合夥人：
 - 國資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本公司；
 - 北交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北科建集團，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國通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國家體育場，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設計園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現有合夥人(即國融創引及國資公司)同意接受本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館及設計園公司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合夥企業並無(i)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及投資於任何公司；及(ii)承擔任何債務(惟其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費用除外)。截至本通函日期，現有合夥人(即國融創引及國資公司)並無對合夥企業作出任何資本注資。

基金名稱

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合夥期限

合夥期限為自2018年9月12日起計為期九年，可由管理人延期不超過一年。

業務範圍

合夥企業之業務範圍包括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諮詢與股權投資及管理。

資本出資

合夥企業之目標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相當於約9,375,000,000港元)，當中：

- (1) 國融創引(普通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0.13%；
- (2) 國資公司(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5,540,000,000元(相當於約6,925,000,000港元)，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73.87%；
- (3) 本公司(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4.00%；
- (4) 北交所(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4.00%；
- (5) 北科建集團(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0港元)，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13.33%；
- (6) 國通公司(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2.67%；

董事會函件

- (7) 國家體育場(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1.33%;及
- (8) 設計園公司(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0.67%。

各合夥人對資本承擔額乃由合夥人經參考基金資金需求及要求公平磋商釐定。

各合夥人須根據各自的資本承擔額按管理人發出的書面繳付出資通知所載的各出資日期分期作出出資。

管理

基金之業務應將由普通合夥人執行及管理。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基金業務之管理。

北工投資(作為基金管理人)將為合夥企業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事務服務。北工投資具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於2018年12月31日,北工投資正在管理由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和北京市財政局發起的北京高精尖產業發展基金(「**高精尖基金**」),總資本承擔額超過人民幣173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工投資管理的高精尖基金共有17項子基金,其中2項子基金正處於投資回報期,北工投資管理的高精尖基金下其餘15項子基金處於設置和投資期。

合夥企業應向管理人支付相當於所有合夥人已繳資本總額每年1%之管理費。管理費乃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基金所作投資的性質;(ii)於基金期限內所需管理人管理活動之預期水平;及(iii)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所收取管理費之市場範圍(約為1%至2%)。

投資領域

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符合北京市產業政策、圍繞國資公司產業方向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節能環保、醫療養老、高端製造、文化體育及城市功能區開發運營。

董事會函件

投資限制

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不得代表合夥企業負債或提供擔保予任何人士(包括合夥人)。

除非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獲50%合夥人批准，否則合夥企業(i)於單一投資組合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承擔總額(即人民幣7,500,000,000元)的20%，(ii)不得設立社會募資額少於50%基金權益的子基金，及(iii)不得投資於資金佔用時間超過六年的單一項目。

投資決策委員會

管理人應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為合夥企業投資項目作出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管理人之管理層及管理人股東推薦之專業人士(為內部僱員或外聘獨立第三方)組成。

利潤分配

合夥企業應按下列優先順序分派目標投資所產生的可分派現金(「**可分派現金**」)：

注資回報：

- (1) 第一，分派予合夥人，直至分派予該合夥人的累計金額等同於該合夥人當時實際就目標投資已繳資本的100%；

利潤分配：

- (2) 第二，分派予合夥人，金額相當於該合夥人就目標投資已繳資本每年8%(單息)(「**初始收入**」)；
- (3) 第三，分派予管理人，金額相當於初始收入的25%，惟無論如何不超過經扣除初始收入後的可分派收入餘額；及
- (4) 第四，分派予管理人，金額相當於經扣除初始收入及按上文第(3)項所載分派予管理人的金額後的可分派收入餘額(「**最終餘額**」)的20%，及分派予合夥人，金額相當於最終餘額的80%。

董事會函件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獲得管理人及50%現有合夥人的批准後，可參與合夥企業。未經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批准，任何有限合夥人概不得退出合夥企業。未經管理人的事先書面批准，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繳付出資及接受利潤分配的權利)。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權益予任何獨立第三方，惟有限合夥人按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給予其他合夥人優先購買該等權益的權利則除外。

普通合夥人

國融創引作為普通合夥人，除非經管理人及50%合夥人批准，否則合夥企業不得接納任何新普通合夥人。除非有限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普通合夥人不得於合夥企業解散或清盤前退出合夥企業。未經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普通合夥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的任何權益。

權益抵押限制

合夥人不得抵押其任何權益。

法律約束力

在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簽訂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後，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對本公司應具有法律約束力。在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對本公司產生法律約束力前，本公司不參與合夥企業投資項目及該等投資項目的收益分配、虧損承擔事宜均與公司無關。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經參考基金之投資目標及北工投資之豐富經驗及投資技巧，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可捕捉投資機遇並促進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董事會亦信納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有助控制基金之風險。誠如上文所述，除非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獲50%合夥人批准，否則基金(i)於單一投資組合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承擔總額(即人民幣7,500,000,000元)的20%，(ii)不得設立社會募資額少於50%基金權益的子基金，或(iii)不得投資於資金佔用時間超過六年的單一項目。董事會亦有信心將其資本交由管理人管理。本集團訂有有關本公司長遠投資回報之投資策略。因此，權益認購為符合本集團調配閒置現金以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的財務計劃之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此外，合夥企業亦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其核心業務的機會。在基金可能投資的眾多行業之中，可能包括高科技IT公司(例如提供節能環保方面的環境信息化、醫療養老方面的醫療信息化、高端製造工業互聯網、城市及智慧場館以及城市功能區開發運營)，即本集團主要從事的行業。因此，通過入夥合夥企業，儘管本集團只佔有基金4%的少數權益，本集團將有機會與本集團因可用投資資金有限而可能無法投資的大型高科技IT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及投資於該等公司。因此，董事認為，透過權益認購，本集團能夠採取聯合基金投資入股大型高科技IT公司，依靠基金之雄厚資金及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有機會獲得更多業務機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以涉足更廣闊之IT行業投資範圍，並透過與基金之目標投資建立的業務關係提供潛在及更廣泛之產品及服務客戶基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並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內)認為，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曹懷志先生為北工投資之僱員而董事余東輝先生為國資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彼等已就批准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財務影響

於權益認購完成後，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將擁有4%之基金注資及股權。因此，基金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a) 盈利

基金連同指定回報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依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影響。

(b) 資產及負債

除基金的交易成本及未來表現外，概無任何與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函件

緊隨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

根據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本公司向基金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注資資金。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固定收益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852.5百萬元。因此，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基金資本承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國融創引由北工投資擁有75%權益，而北工投資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國通公司及設計園公司分別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及國家體育場分別為國資公司持股54.45%、48.70%及53.23%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國融創引、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設計園公司為國資公司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均低於100%，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1998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董事會函件

普通合夥人

國融創引

國融創引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工投資擁有75%權益，故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國融創引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有限合夥人

國資公司

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國資公司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專注於金融服務業、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北科建集團

北科建集團為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資公司擁有54.45%權益。北建集團主要從事以科技地產為特色，住宅地產和商業地產協同發展的地產開發、運營業務。

北交所

北交所為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一間綜合產權交易機構由國資公司擁有48.70%權益。北交所主要業務包括政策諮詢、信息發佈、項目推薦、投資指引、併購計劃、項目融資、股票及資產管理及股權交易所的身份驗證，以及積極推動不同擁有權企業之資產重組、非國有資產流通及雙邊併購。

國通公司

國通公司為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銀監會備案，國通公司成為北京市唯一一家可開展金融不良資產批量收購和處置業務的地方資產管理公司(AMC)。國通公司主要以不良資產業務為核心，投資管理、資管服務協同發展。

國家體育場

國家體育場為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資公司有53.23%權益。國家體育場主要從事鳥巢的投融資、建設、管理、運營和賽後利用。

董事會函件

設計園公司

設計園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設計園公司主要從事向集成電路企業提供技術服務、培訓、金融支持及辦公室租賃等多方位服務。

股東週年大會

原計劃於2019年6月21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19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附於本通函。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及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不變。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2019年5月31日)刊發，並於2019年5月31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就內資股而言)，方為有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資公司(即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1%。國資公司為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之一，故國資公司於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故國資公司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合夥企業

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國融創引與國資公司於2018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之業務範圍包括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諮詢與股權投資及管理。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雖然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雖然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香港，2019年5月3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綽耀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所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31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就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以下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林士街1號
廣發行大廈11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公告（「**公告**」），於2019年3月25日， 貴公司與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設計園公司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擔任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及認購合夥企業之權益，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國融創引由北工投資擁有75%權益，而北工投資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國通公司及設計園公司分別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及國家體育場分別為國資公司持股54.45%、48.70%及53.23%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國融創引、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設計園公司為國資公司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由於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比率高於5%，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另一方面，由於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均低於100%，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有關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及本通函中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本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本通函內所有 貴公司管理層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乃經詳細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已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國資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任何隨後發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於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已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致吾等就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貴集團之背景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於1998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年報」)之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1,131,507	1,008,307
投資收益	29,326	63,178
股東應佔純利	62,169	81,130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貨幣基金	652,513	676,516
長期股權投資	163,611	146,041
總資產	2,210,348	1,817,783
總負債	1,169,212	755,900
股東權益總額	1,041,136	1,061,884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人民幣1,131.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2.2%。根據2018年年報，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運維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所得收入增加。貴集團亦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29.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53.6%。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收入包括年內來自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收入人民幣22.7百萬元，以及自年內購買結構性銀行存款確認的收入人民幣6.6百萬元。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收益的減少大於上年，乃主要由於2017年自轉讓PayEaseCorp.股權所得投資收入人民幣40.8百萬元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62.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2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652.5百萬元，與2017年12月31日相若。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額外銀行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並予以確認為其他流動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總資產人民幣2,210.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1.6%。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為人民幣1,169.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54.7%。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項目收款人民幣618.8百萬元導致合約負債增加，部分被預收款項人民幣266.5百萬元所抵銷。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41.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為減少2.0%。

2. 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投資領域及限制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所告知，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從事符合北京市產業政策、圍繞國資公司產業方向的公司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節能環保、醫療養老、高端製造、文化體育及城市功能區開發運營，以致使相關資本資產的價值升值。

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不得代表合夥企業負債或提供擔保予任何人士(包括合夥人)。

除非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獲50%合夥人批准，否則合夥企業(i)於單一投資組合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承擔總額(即人民幣7,500,000,000元)的20%，(ii)不得設立社會募資額少於50%基金權益的子基金，及(iii)不得投資於資金佔用時間超過六年的單一項目。

(b) 合夥期限

合夥期限為自2018年9月12日起計為期九年，可由管理人延期不超過一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資本出資

合夥企業之目標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相當於約9,375,000,000港元), 當中:

- (1) 國融創引(普通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 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0.13%;
- (2) 國資公司(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5,540,000,000元(相當於約6,925,000,000港元), 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73.87%;
- (3) 本公司(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 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4.00%;
- (4) 北交所(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 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4.00%;
- (5) 北科建集團(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0港元), 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13.33%;
- (6) 國通公司(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 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2.67%;
- (7) 國家體育場(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 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1.33%; 及
- (8) 設計園公司(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 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0.67%。

根據董事會函件, 各合夥人對資本承擔額乃由合夥人經參考基金資金需求及要求公平磋商釐定。

各合夥人須根據各自的資本承擔額按管理人發出的書面繳付出資通知所載的各出資日期分期作出出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管理

基金之業務應將由普通合夥人執行及管理。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基金業務之管理。

北工投資(作為基金管理人)將為合夥企業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事務服務。合夥企業應向管理人支付相當於所有合夥人已繳資本總額每年1%之管理費。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管理費乃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基金所作投資的性質；(ii)於基金期限內所需管理人管理活動之預期水平；(iii)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所收取管理費之市場範圍。

(e) 利潤分配

合夥企業應按下列優先順序分派目標投資所產生的可分派現金(「**可分派現金**」)：

注資回報：

- (1) 第一，分派予合夥人，直至分派予該合夥人的累計金額等同於該合夥人當時實際就目標投資已繳資本的100%；

利潤分配：

- (2) 第二，分派予合夥人，金額相當於該合夥人就目標投資已繳資本每年8%(單息)(「**初始收入**」)；
- (3) 第三，分派予管理人，金額相當於初始收入的25%，惟無論如何不超過經扣除初始收入後的可分派收入餘額；及
- (4) 第四，分派予管理人，金額相當於經扣除初始收入及按上文第(3)項所載分派予管理人的金額後的可分派收入餘額(「**最終餘額**」)的20%，及分派予合夥人，金額相當於最終餘額的80%。

經考慮(i)分配乃按照合夥人就目標投資作出的當時有效資本注資於同一時間按相同利率向所有合夥人作出；(ii)於派付時將向合夥人支付相等於合夥人就目標投資作出的繳足注資之每年8%(單息)之額外金額作為部分分配；及(iii)合夥人將進一步收取最終剩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入之80%之超額分配，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利潤分配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f)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獲得管理人及50%現有合夥人的批准後，可參與合夥企業。未經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批准，任何有限合夥人概不得退出合夥企業。未經管理人的事先書面批准，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繳付出資及接受利潤分配的權利)。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權益予任何獨立第三方，惟有限合夥人按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給予其他合夥人優先購買該等權益的權利則除外。

(g) 法律約束力

在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簽訂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後，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對本公司應具有法律約束力。在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對本公司產生法律約束力前，本公司不參與合夥企業投資項目及該等投資項目的收益分配、虧損承擔事宜均與公司無關。

有限合夥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根據入夥協議，貴公司同意成為基金有限合夥人。誠如董事告知，貴公司之承擔額乃由普通合夥人與貴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基金之前照；(ii) 貴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及(iii)基金之預期期限。具體而言，經考慮(其中包括)北工投資(於「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討論)之往績記錄及經驗、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基金之初步九年期限(可由管理人進一步延長不多於一年)後，貴集團已決定向基金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之承諾，以促進貴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以期獲取更高回報。貴公司之承諾將由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吾等注意到入夥協議屬行政性質。因此，吾等認為入夥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北工投資之豐富經驗及投資技巧，董事會信納 貴公司可捕捉更多投資機遇並促進 貴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誠如董事所告知，董事會亦信納基金之投資政策，董事會認為有關政策將有助控制基金之風險，如上文所述，除非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獲50%合夥人批准，否則基金(i)於單一投資組合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承擔總額(即人民幣7,500,000,000元)的20%，(ii)不得設立社會募資額少於50%基金權益的子基金，及(iii)不得投資於資金佔用時間超過六年的單一項目。董事會亦有信心將其資本交由管理人管理。另一方面，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訂有有關 貴公司長遠投資回報之投資策略。因此，權益認購為符合 貴集團調配閒置現金以提高 貴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的財務計劃之投資機會。

另一方面，除了為 貴集團提供投資機會外，合夥企業亦為 貴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其核心業務的機會。據吾等向董事了解，在基金可能投資的眾多行業之中，可能包括高科技IT公司，即 貴集團主要從事的行業。因此，通過入夥合夥企業，儘管 貴集團只佔有基金4%的少數權益， 貴集團將有機會與 貴集團因可用投資資金有限而可能無法投資的大型高科技IT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及投資於該等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權益認購將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以涉足更廣闊之IT行業投資範圍，並透過與基金之目標投資建立的業務關係提供更廣泛之產品及服務客戶基礎。

董事告知，北工投資具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於2018年12月31日，北工投資正在管理由北京經濟和信息化局和北京政財政局發起的北京高精尖產業發展基金(「**高精尖基金**」)，總資本承擔超過人民幣173億元。於2018年，北工投資管理的高精尖基金共有17項子基金，其中2項子基金正處於投資回報期，該兩項子基金的其中一項所投項目已產生超過人民幣26億元的收入，而另一項子基金的估值已增加兩倍。北工投資管理的高精尖基金下其餘15項子基金處於設置和投資期。另一方面，北工投資過去曾管理四項股權投資，均已完成，投資淨額合計人民幣324.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長期股權投資導致商譽虧損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7百萬元，董事認為北工投資所管理的四項股權投資及高精尖基金下兩項子基金的正回報優於 貴集團長期股權投資的回報。因此，吾等贊同董事意見，認為儘管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可比較分析

為就基金架構之共同特徵評估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尤其是應付管理人管理費、基金期限及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據吾等所知及所悉)找出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 貴公司與基金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日(即2018年3月25日)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成立基金之12份公告，吾等認為，該等公告(i)基於吾等竭盡所能之研究及甄選標準就比較目的而言已詳盡無遺，或吾等並不知悉之任何遺漏不會導致結論出現重大變更；及(ii)可適當反映可資比較交易之近期市場數據。

考慮到各項基金成立之獨特性，獨立股東務須注意，基金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之目的、營運及投資目標未必與任何可資比較公司之目的、營運及投資目標相同。然而，吾等認為基金結構之共同特徵(如管理費、基金之期限及有限合夥人佔基金規模之平均資本承擔額)對吾等之分析具有重大參考價值(不論投資目標之行業)。因此，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旨在提供近期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成立基金之共同特徵作一般參考用途。

有關吾等之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基金之目的	概約承諾 基金規模 (百萬港元) (附註)	年度管理費	基金之 初步期限 (年)	保證回報	上市公司 之資本承 擔額(佔基 金規模之 百分比)
2018年 12月27日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3302)	投資於中國的資訊科技 行業、智能製造行業 及精密工程設備製造 業企業	500.0	每年按基金於相關時間 實際繳足資本的2%	5	無	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基金之目的	概約承諾		基金之 初步期限 (年)	保證回報	上市公司 之資本承 擔額(佔基 金規模之 百分比)
			基金規模 (百萬港元) (附註)	年度管理費			
2018年 12月5日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139)	投資於中國開展酒店式公寓業務的公司	161.6	每年按合夥人向基金實繳出資額的2%	3	無	74.3%
2018年 11月13日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1833)	投資於醫療健康行業公司、藥廠及擁有健康大數據或健康流量的企業	501.0	於基金管理人釐定的交割日期起計十日內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0.75%、於首五年內有限合夥人的累計實繳出資額每年1%及於首五年後年度內有限合夥人用於目標項目且並未撤回的累計實繳出資額每年1%	7	無	49.9%
2018年 10月26日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97)	投資於投資於生物技術、醫療及器械、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車、新材料及智能製造領域子基金或直接投資於項目	1,000.0	於首五年內每年按有限合夥人合計實收資本總額的2%、隨後四年內每年按合計未退出投資總額的1.5%及於九年後毋須支付管理費	9	無	2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基金之目的	概約承諾		基金之 初步期限 (年)	保證回報	上市公司 之資本承 擔額(佔基 金規模之 百分比)
			基金規模 (百萬港元) (附註)	年度管理費			
2018年10月12日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109)	投資於寫字樓物業項目 (包括可改裝為寫字樓 的物業)、酒店項目、 商業物業項目及長租 公寓項目以及相關週 邊服務項目，或其他 經由投資決策委員會 一致通過的項目	15,001.0	未予披露	8	無	16.0%
2018年9月28日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2688)	投資於中國河北省廊坊 區域的集中供熱、大 氣污染防治、新能源 及節能減排領域的項 目	2,440.0	於投資期內毋須支付管 理費	5	無	74.0%
2018年8月12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 公司(697)	投資於公司主營業務(停 車場運營)經營管理、 以醫療為主的消費升 級、新能源汽車零配 件與裝備製造及前沿 科技	30,000.0	於首3至6年內每年按認 繳出資額或實繳出資 額的0.5%至2%，及 於剩餘年份內每年按 認繳出資額、實繳出 資額或餘下實繳出資 額的0.5%至2%	5-10	無	<1.7%
2018年7月24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 公司(697)	投資於首奧產業園區	1,045.0	於相關期間內每年按認 繳出資總額的1%	6	無	1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基金之目的	概約承諾		基金之 初步期限 (年)	保證回報	上市公司 之資本承 擔額(佔基 金規模之 百分比)
			基金規模 (百萬港元) (附註)	年度管理費			
2018年6月14日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519)	投資於中國境內外電信媒體及科技、大健康、高端設備製造、節能環保及新材料的私人及上市公司之股權	1,720.0	於投資期內每年按所有有限合夥人總資本承擔額的2%	5	無	30.0%
2018年6月6日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687)	投資於中介公司，以參與投標收購及投資目標公司	16,000.0	每年按基金成立時所有有限合夥人出資總額的1%	10	無	1.9%
2018年5月8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697)	投資於不動產項目、產業載體項目及圍繞首鋼老工業區產業定位	10,000.0	每年按基金公司之認繳出資總額的1.5%	8	無	3.2%
2018年5月3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981)	投資於半導體及半導體相關產業的公司	1,616.2	未予披露	7	無	10.2%
						最高	74.3%
						最低	1.7%
						平均	26.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為方便說明，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告內並非以人民幣計值之承諾基金規模均已採用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倘適用)進行換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基金初步期限介乎3至10年(平均約6.7年)。鑒於基金之初步期限為九年，處於上述範圍之內，吾等認為基金之初步期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管理費介乎每年0%至2%(平均約1.45%)。由於基金1%之年度管理費低於行業平均管理費，吾等認為基金之管理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無法就可資比較公司之回報作出保證，吾等認為，基金之無保證回報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本承擔額介乎1.7%至74.3%，而平均資本承擔額佔基金規模的約26.7%，貴集團之資本承擔額佔建議基金規模的4%，乃屬於可資比較公司資本承擔額範圍之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資本承擔額之平均數，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貴集團之資本承擔額(佔建議基金規模4%)屬公平合理。

5. 認購合夥企業權益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權益認購完成後，貴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將擁有4%之基金注資及股權。因此，基金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a) 盈利

基金連同指定回報將入賬列作貴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值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繼而可能對貴集團之盈利造成影響。

(b) 資產淨值

由於預期貴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注資資金，故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緊隨權益認購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概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 營運資金

根據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貴公司向基金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據吾等向董事了解，貴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注資資金。誠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8年12月31日之固定收益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852.5百萬元。因此，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基金資本承擔。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代表貴集團於權益認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儘管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林安泰 陳志峰

2019年5月31日

林安泰先生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證監會登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主管高級職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陳志峰先生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證監會登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主管高級職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過往3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刊載之以下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第94至167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07/LTN20170407803.pdf>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第99至230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884.pdf>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第108至275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514.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19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有任何未償還循環銀行借款。

於2019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尚未償還定期貸款、其他屬借款性質之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預期完成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可用內部資源及本集團之現有可用信貸融資，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並未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人民幣1,131.5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運維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所得收入增加。本集團亦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29.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收益包括年內來自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收入人民幣22.7百萬元，以及自年內購買結構性銀行存款確認的收入人民幣6.6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收益的減少大於上年，乃主要由於2017年自轉讓Pay Ease Corp.股權所得投資收入人民幣40.8百萬元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62.2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652.5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額外銀行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並予以確認為其他流動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人民幣2,210.3百萬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為人民幣1,169.2百萬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項目收款人民幣618.8百萬元導致合約負債增加，部分被預收款項人民幣266.5百萬元所抵銷。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41.1百萬元。

面向未來，管理層將發揮籌謀大局、開拓進取的企業家精神，立足首都城市戰略定位，著眼京津冀協同發展，緊抓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設、河北雄安新區建設、冬奧會籌辦等重要歷史機遇，繼續加大技術創新、產品創新、管理創新改革力度，以核心業務為根基，以「雲計算」、「大數據」為突破點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並向智慧城市相關的各行業縱深拓展，加大在新信息技術時代的自主創新，為業務立足首都、佈局全國開疆拓土，開創面向行業的新技術，集全體智慧與力量為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運營服務商而不懈奮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5.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或可能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被提出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刊發了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懷疑被收購企業原股東存在合同欺騙行為，因此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澱分局報案。2018年8月6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海澱分局發來的《立案告知書》。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綽耀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各專家：(i)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入夥協議；及
- (b) 有限合夥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重大收購事項

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後，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或正在建議收購任何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有關溢利或資產對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期刊發的賬目構成或將會構成重大貢獻。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盧磊先生及顧菁芬女士。顧女士現任職于香港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1號(郵編100036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一樓B室。
- (d)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郵編100010號)。
- (e) 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可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一樓B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入夥協議；
- (c) 有限合夥協議；
- (d)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f) 本通函的副本。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由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設計園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之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9年5月31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載入額外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
2.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補充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3.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本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原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正確填寫並已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如為內資股)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4. 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就內資股而言)，方為有效。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批准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